# 寻找迷失的花季

### 核心提示

"

十五六岁. 正是人生最美 好的时期,因其 充满活力和激 情,被人们称为 "花季"。没有人 愿意把"偷盗"、 "抢劫"、"强奸" 等字眼与"花 季"联系起来。 但由于无知和 冲动,一些少年 还是误入了歧 途。据中国青少 年犯罪研究会 统计,近年来, 少年犯罪案件 在全国青少年 犯罪案件总数 中占到了 70% 以上,他们的 "花季"已蒙上 了污垢。

如何帮助 这些"迷路"的 孩子选择正确 的人生,让他们 成为对国家、对 社会有用的人, 让他们的"花 季"重放光彩, 这是家庭、学校 和社会的共同 责任。







### ■犯罪现象一:暴力和金钱

2007年6月3日,在我 市某技术学校, 在校学生王 某、李某正在宿舍休息时,突 然闯进来四名十五六岁的少 年。"赶紧给钱,不给钱就打 死你……"面对棍棒的威胁, 王某和李某身上的 100 元钱 被抢走。

2007年6月10日下午 6时许,吴某、张某还没走进 校门,就被突然从路旁冲出 的一伙年龄、个头均与他们 相当的少年拦住。他们将吴 某等人拦下并强行挟持到附 近一空地,在被殴打并强行 搜身后,吴某等人将身上的 钱尽数交出。没过几分钟,这 伙少年又将秦某、宋某拦住, 其中的两人上前用双手卡住 秦某和宋某的脖子,威胁"如 敢反抗就打死你",而其他同 伙趁机对秦某、宋某进行搜

身。在搜尽受害人身上的钱 财后,这伙少年扬长而去。

2007年6月11日晚7 时许,司机岳某驾驶出租车 行至山城区春雷路中段,一 伙少年要租车, 让岳某送他 们到大河涧乡。当出租车到 达地点时,这伙少年下了车。 岳某开车欲走时,一少年突 然拿出刀指着岳某说:"最近 我们没钱花了,要不你借点 给我们?"当岳某表示身上没 钱时,这伙少年拿起路边的 石头就要砸车。无奈,岳某只 好交出仅有的50元钱。

接到报案后,警方对这 一系列抢劫案展开调查。 2007年6月至9月,四名犯 罪嫌疑人陆续被抓捕归案; 其中两名仅15岁,另外两名 也只有17岁。因犯抢劫罪, 其中三名少年被判处有期徒 刑两年,并处罚金 2000 元, 另一名少年被判处有期徒刑 10年,并处罚金3000元。

得知自己被判刑后,这 四名少年后悔莫及。15岁的 小军说:"俺也没抢多少钱, 那点钱还不够上网和买烟 呢。再说,不是大人犯罪才会 被判刑吗? 为啥俺小孩子抢 点钱也要被判刑?"

"孩子缺乏控制和判断 能力,看问题简单、片面,常 常不计后果。这就造成了十 五六岁少年对犯罪的认知不 成熟。"淇滨区人民检察院公 诉科科长韩秀红说。据悉,这 四名违法少年都是因为厌学 而辍学,辍学后每天泡在网 吧里;因为上网和抽烟都要 花钱,他们又都是普通农村 家庭的孩子,在没有钱的情 况下,他们便想到去抢劫。

## 刑,同时被处以1000元至

少年具有很强的模仿性,而 那些违法犯罪的青少年大都 喜欢玩血腥暴力的网络游 戏。久而久之,就产生了模仿 游戏中人物的念头。

### ■花季少年为何犯罪

"我们调查发现,很大一 部分少年案犯,都或多或少 存在模仿网络游戏和影视作 品里的情节作案的情况。现 在,网吧到处都是,我们没有 办法阻止不良信息对他们的 影响。我们问这些少年案犯 为什么爱去网吧, 他们的回 答是——不去网吧,还有啥 地方能玩?"韩秀红谈到少年 案犯的犯罪动机时这样说。

从 2004 年 3 月至 2009 年 3 月, 淇滨区人民检察院 受理了大量的青少年犯罪案 件。从案件分析,目前青少年 犯罪多以侵财犯罪、暴力犯 罪和性犯罪为主,而过去青 少年犯罪大多是盗窃;同时, 抢劫、寻衅滋事、聚众斗殴等 恶性犯罪屡见不鲜; 以前犯 罪的青少年大都在17周岁 以上,但现在十五六岁的孩 子犯罪的也不少;以前青少 年犯罪的形式都比较简单, 但现在有些青少年犯罪手段 越来越趋于成人化。

韩秀红介绍说:"大家都 认为 18 周岁以下的青少年 犯罪可以不追究刑事责任, 但按照我国修改过的《刑法》 第17条规定,已满16周岁 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 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 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 劫、贩毒、放火、投毒罪的,应 当负刑事责任。个别家长认 为,16岁的少年犯罪是不会 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不少孩 子也受到了这一说法的影 响。这种认识是错误的。

韩秀红告诉记者,未成 年人的犯罪高危期基本上都 发生在辍学后,由于这时的 青少年年纪小、文化水平较 低,一时无法找到合适的工 作,为了打发时间,他们就结 伴到网吧等场所玩乐。由于 没有经济来源,为了筹集吃 喝玩乐的费用,一些少年就 结伙偷窃或者抢劫。而且,辍 学后有的父母对他们疏于管 教,这些少年就很容易成为 违法犯罪团伙诱惑与利用的 对象,从而逐步走向犯罪的

### ■预防青少年犯罪需要我们共同努力

"青少年犯罪是一个十 分复杂的社会现象,需要社 会、学校和家庭的正确引导 和教育。针对'问题少年',只 要社会、学校、家庭都伸手拉 他一把, 他就能重新做回好 孩子、好学生: 但要是对其放 任自流, 他就会踏入犯罪深 渊,罪与非罪有时就是一步 之遥的问题。"淇滨区人民检 察院检察长王文伟说。

王文伟认为,预防青少 年犯罪应在构筑家庭、学校 和社会这三道防线上下工 夫。在该院近年审理的未成 年人犯罪案件中,大多数少 年犯罪者的家庭都是"问题 家庭"。有的是父母离异,有 的是父母长期不和,也有的 是因父母外出务工无人管 教。这些少年大都辍学在家, 长期聚集在一起, 夜不归宿 也无人管无人问。

王文伟提醒广大学生家 长要注重言传身教, 摒弃不 良的生活习惯,营造和谐融 洽的家庭生活氛围;要清楚 孩子何时放学、放假,以便及 时对其进行管教和约束;对 于孩子的一些失常行为,如 突然厌倦学习、打架、喝酒、 抽烟等,家长应及时给予正 确引导,将犯罪消灭在萌芽 状态。其次,家长要了解孩子 的思想动态,发现孩子有异

常行为时,要多与孩子沟通、 交流,不要出口就骂、抬手就 打,这种做法很可能使孩子 产生逆反心理,干脆"破罐子 破摔"

学校在追求升学率的同 时, 还应加强学生的德育教 育,增强他们判断是非的能 力,为学生营造一个学法、知 法、守法的氛围。同时,学校 应加强对后进生的帮助教 育,对一些有缺点的学生不 能全盘否定、弃之不管,一味 把"差生"推向社会。

在淇滨区检察院审理的 多起未成年人抢劫案中,承 办人发现,犯罪嫌疑人大多 是通过网络认识,抢劫所得 的钱也多用来上网,从而形 成恶性循环。这就要求社会 各有关部门给青少年提供一 个良好的成长环境,加强对 网吧、游戏室、歌舞厅等社 会娱乐场所的综合管理,严 禁未成年人进入网吧、游戏 室;整顿文化市场,禁止向 未成年人出售、传播淫秽音 像的光盘、图书等。

迷途知返,犹未为晚。通 过家庭、学校、社会的共同努 力,为青少年犯罪建立起有 效的预防机制,使他们健康、 文明、和谐地成长。

(文中出现的未成年人 名字均为化名)

### ■犯罪现象二:临时起意,模仿犯罪

"快点掏钱,要不我这手 一抖, 刀子扎了你, 可别叫 疼。"凌晨2时,司机姬某被 四名少年相威胁。一名少年 掐着姬某的脖子, 另外一名 则拿着尖刀对着他。让姬某 没想到的是,刚才神色慌张、 称朋友出了车祸要赶紧租车 的四名少年竟然是抢劫犯。

这四名少年都是十五六 岁,辍学在家,每天游手好 闲,喜欢上网打游戏。和往常 一样,这天,他们进了一家网 吧,网上的刺激游戏使他们 忘乎所以,一直从中午玩到 第二天凌晨1时多。从网吧 出来时,他们发现身上的钱 都花完了。四人一合计,就决 定去抢点钱花。这四名少年 很快被警方抓获。因犯抢劫 罪,他们分别被判处两年至 三年不等有期徒刑,同时均 被处以1000元罚金。

这四名少年在实施抢劫 前,并没有预谋,仅仅因为身 上没钱花,就临时起意。"像 这种情况在未成年人犯罪中 非常普遍,特别是上网族。这 表明未成年人的犯罪动机非 常单纯。"韩秀红说。

2008年1月20日晚8 时许, 王某正走在回家的路 上,突然听到身后传来急促 的跑步声,还没等她回头,一

名少年已经上前抓住了她的 皮包。王某不肯撒手,少年就 用脚去跺她。此时,另一名少 年也冲过来殴打王某。最终, 王某的皮包被抢走。

2008年1月27日,岳某 和许某正在网吧上网,突然 过来两名少年对他们说:"外 面有人找。"当他们刚走到门 口, 另外两名少年上前对他 们大打出手,并对他们说: "你们知

首你们得 罪谁了不 知道?别 人给我们 钱,让我 们来教训 你们。"随 即,许某 两人的手 机被他们 抢走。

犯罪嫌疑 人很快就 被警方抓 获。 因犯 抢劫罪, 这些少年 被判处六 个月至四 年不等的 有 期 徒

四名

3000 元不等的罚金。据悉,这 四名少年每次实施抢劫前, 都没有预谋,仅仅是因为没 钱上网,就去抢劫。

韩秀红说:"十五六岁的

支 沙 发 大 处

本沙发厂因受金融危机影响,面临破产,特将部分产品一次性降 价大处理。(皮沙发松木框架,全部亮底)

精品坐墩(个) 高档茶几(个) 高档麻将桌(张) 高档大理石茶几(个) 精品皮沙发(套)

原价:40元 原价:160元

原价:420元 原价:1200元 处理价:10 元 处理价:10元(限量) 处理价:50元~120元

处理价:360元 原价:5600 元 处理价:1300 元~2600 元

原价:9800 元 处理价:3000元(只有6套) 凡购买港式沙发前亢名者赠 360 元大理石茶几一个(赠完为止)

抢购时间: 2009 年 4 月 11 日至 12 日(本周六至周日早 8:00) 抢购地点:山城区原矿务局俱乐部(春雷路中段)